

延修(畢)生加收雜費說明會流程

13:00-13:10 主席致詞

13:10-13:30 會計室說明

13:30-14:00 意見交流

東海大學

延修(畢)生加收雜費說明

103年5月9日

前言

- 收費依據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 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學、雜費定義
 - 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

- 延修(畢)生：非繳交全額學雜費學生

本校現行(102學年)學雜費收費方式

■ 學士班學生：

- 1~4年級(建築5年級)：收取全額學費、雜費，不另收學分費。
- 延修(畢)生：依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決定；
 - (一) 修習學分數10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費、雜費
 - (二) 修習學分數9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 碩、博士班學生：

- 1~2年級：收取全額學費、雜費，不另收學分費。
- 3年級以上學生：依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決定；
 - (一) 修習學分數10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費、雜費
 - (二) 修習學分數9學分以下：收取學分費

102學年度第2學期 學士班 延修（畢）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 制	註冊學生人數				延 修 生 人 數	延修生佔全 校學生人數 比率	延修生佔應 屆畢業生比 率	備 註
	1-3年級	4年級	5年級	合計				
日間 學士班	9,751	3547	31	13,329	493	3.70%	13.90%	修業年限建 築系為5年， 其餘為4年。
進修 學士班	394	154	139	687	58	8.44%	30.85%	修業年限經 濟系、行政 系為4年，其 餘為5年。

102學年度第2學期 學士班 延修（畢）原因分析統計表

學制別	輔系		雙主修		學業成績不佳		個人因素		其他		合 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日間 學士班	19	3.85%	34	6.9%	256	51.93%	145	29.41%	39	7.91%	493
進修 學士班	0	0%	1	1.72%	41	70.69%	9	15.52%	7	12.07%	58

102學年度第2學期 碩博士班3年級以上學生人數統計表

	全部學生數	3年級以上人數	3年級以上 人數佔全部 學生數比例	備註
博士	218	159	72.94%	
碩士	2289	737	32.2%	含碩專班

回應教育部的要求

- 教育部101年11月29日臺高通字第1010222630號函略以...
100學年大學部延修(畢)生人數佔該學制畢業生數比率15.5%，請學校檢討及研擬相關對策..
建議措施之一：合理及適度調整校內資源配置
(1)研議合理之延修(畢)生收費標準，以避免學生技術性延修(畢)而導致資源配置不公平情形。
(2)針對以延修(畢)生身分交換至國外學習者，應研議合理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 教育部102年3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30146號函略以..因應大學生延修(畢)問題之相關措施，請於文到一週內函報相關因應措施(含延修、延畢生收費標準)。
- 本校函覆...將研議合理的收費標準並依行政程序訂定公告後實施。

合理及適度調整資源配置

本校現有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 (一學年)

	學費/學分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 使用費	合計
正規生	80,250~ 84,062	16,184~ 28,638	600~2000	97,034~114,700
延修(畢)生	0~27,144	0	600~1000	600~28,144

延修(畢)生繳交費用相對少，但可使用學校之資源與正規生無區別

如圖書資源、實驗設備(器材)、教學設備、教學及行政之服務、校園各項公共設施等。

他校延修(畢)生收費標準 - 大學部

A大學	學分費+雜費 500
B大學	學分費+雜費 810~7,287
C大學	學分費+雜費 400
D大學	學分費+雜費 719 ~ 9,855
E大學	學雜費 11,422~26,334
F大學	學分費+雜費 7,380 ~ 12,270
G大學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1,500~3,000
H大學	學分費+雜費約 690~10,020
I大學	學分費+雜費 639~8,775
J大學	學分費+雜費 約 680~9,680
K大學	學分費+雜費 1,241~11,170

他校延修(畢)生收費標準 - 研究所

A大學	學分費+雜費 4,500
B大學	學分費+雜費 4,500
C大學	學分費+雜費 4,500
D大學	學分費+雜費 4,500
E大學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8,660~10,395
F大學	學分費+雜費 8,747~14,165 (博士班)
G大學	學分費+雜費 4,500
H大學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4,550~5,280
I大學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9,975~11,981
J大學	學雜費基數 10,570~12,670
K大學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11,180~13,440
L大學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10,970~13,170
M大學	學雜費基數 25,080~39,180
N大學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11,080~12,980
O大學	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11,080~12,980

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研議之收費標準

103學年研修(畢)生修習9學分以下者

院系所	每學分雜費 (元)
文學院 社科院 法律學院	400
管理學院	440
理學院 農學院	690
工學院 創藝學院	710

學士班 延修(畢)生加收雜費之試算一

以修習5學分為例 (一學期)

學士班

	院別	學分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合計
現行	文學院	6,930 (5*1386)	0	300	7,230
	工學院	7,540 (5*1508)	0	300	7,840

調整後	文學院	6,930 (5*1386)	2000 (5*400)	300	9,230
	工學院	7,540 (5*1508)	3550 (5*710)	300	11,390

碩博士班 延修(畢)生加收雜費之試算一

以修習論文6學分為例 (一學期)

碩博士班

	院別	學分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合計
現行	文學院	0	0	500	500
	工學院	0	0	500	500

調整後	文學院	0	2,400 (6*400)	500	2,900
	工學院	0	4,260 (6*710)	500	4,760

經費支用計畫

- 預估增加收入800萬元
- 103學年增加投入經費
 -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增加438萬元
 - 勞教工讀助學金94萬元
 - 各系所教學業務費80萬元
 - 教學硬體設施改善1200萬元

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

3/26

• 學雜費審議小組研議

5/09

• 舉辦向學生公開說明會

5/14

• 決策會議(行政會議)決議

- ◆ 研議及決策會議，邀請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參加——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研聯會主席、進聯會主席。
- ◆ 研議過程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財務資訊專區
- ◆ 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學生意見表達管道

e-mail : account@thu.edu.tw